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收購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封面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刊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刊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修訂
封面	六、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臺灣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時 00 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6 頁。	六、收購有價證券期間： <u>原</u> 自（臺灣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時 00 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 <u>50 日</u> ，經延長後，本次公開收購之收購期間將至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下稱「 <u>延長期間屆滿日</u> 」）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6 頁。
股東應賣注意事項	1. 收購期間：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臺灣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時 00 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6 頁。	1. 收購期間：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 <u>原</u> 自（臺灣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時 00 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 <u>50 日</u> ，經延長後，本次公開收購之收購期間將至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下稱「 <u>延長期間屆滿日</u> 」）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6 頁。
4	一、公開收購期間：自（臺灣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時 00 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6 頁。	一、公開收購期間： <u>原</u> 自（臺灣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時 00 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 <u>50 日</u> ，經延長後，本次公開收購之收購期間將至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下稱「 <u>延長期間屆滿日</u> 」）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6 頁。

頁次	修正前	修正後
5	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同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預定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最多為 38,000,000 股，加計公開收購人及其具控制從屬關係之事業目前持有被收購公司 66,000,000 股，已達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份，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結合樣態；另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上一會計年度之臺灣之銷售金額已達公平交易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 日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函第(一)點及第(二)點所述應向公平會為結合申報之門檻，且無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之例外情形，故公開收購人已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本次公開收購以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結合為成就條件之一。	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同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預定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最多為 38,000,000 股，加計公開收購人及其具控制從屬關係之事業目前持有被收購公司 66,000,000 股，已達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份，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結合樣態；另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上一會計年度之臺灣之銷售金額已達公平交易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 日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函第(一)點及第(二)點所述應向公平會為結合申報之門檻，且無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之例外情形，故公開收購人已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本次公開收購以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結合為成就條件之一。
6	六、注意事項： 1.略 2.應賣人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 (1)應賣人如已將其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各該方式之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①臨櫃申請應賣方式：略 ②電話申請應賣方式：略 ③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 A.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若有，並請洽詢接受該應賣方式之時間，可能會因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各自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而有不同。	六、注意事項： 1.略 2.應賣人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 (1)應賣人如已將其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各該方式之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①臨櫃申請應賣方式：略 ②電話申請應賣方式：略 ③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 A.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若有，並請洽詢接受該應賣方式之時間，可能會因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各自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而有不同。

頁次	修正前	修正後
	B.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但於收購期間屆滿日，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最晚僅受理至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止。 C.應賣人應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簽署「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且該契約書訂有客戶得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之約定者，始得以電子(網路)方式申請應賣。	B.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但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u>延長期間屆滿日</u>)，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最晚僅受理至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止。 C.應賣人應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簽署「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且該契約書訂有客戶得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之約定者，始得以電子(網路)方式申請應賣。
11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或申報：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同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預定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最多為 38,000,000 股，加計公開收購人及其具控制從屬關係之事業目前持有被收購公司 66,000,000 股，已達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份，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結合樣態；另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上一會計年度之臺灣之銷售金額已達公平交易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 日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函第(一)點及第(二)點所述應向公平會為結合申報之門檻，且無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之例外情形，故公開收購人已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本次公開收購以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結合為成就條件之一。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或申報：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同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預定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最多為 38,000,000 股，加計公開收購人及其具控制從屬關係之事業目前持有被收購公司 66,000,000 股，已達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份，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結合樣態；另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上一會計年度之臺灣之銷售金額已達公平交易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 日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函第(一)點及第(二)點所述應向公平會為結合申報之門檻，且無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之例外情形，故公開收購人已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本次公開收購以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結合為成就條件之一。

頁次	修正前	修正後
22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 否 ☒是 計畫內容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視本公開收購屆滿日收購股數另行評估，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 否 ☒是 計畫內容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視本公開收購屆滿日<u>（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u>收購股數另行評估，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附件三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u>除原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王懷宇律師於109年12月8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外，本次另就公開收購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一案，新增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王懷宇律師於110年1月22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u>
附件四	附件四、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附件四、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u>除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於109年12月8日開立履約保證函外，本次另就公開收購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一案，新增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於110年1月22日開立延長保證期間之履約保證函。</u>